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

石质技培字〔2023〕1号

关于开展水质检验员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为满足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对从事水质检验人员的培训需求，进一步提升检验人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采取循环招生、随报随学的方式，组织开展“水质检验员”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从事水质化验分析人员（包括饮用水、地表水、污水、实验用水、混凝土用水等）。

二、培训内容

- (一) 水质检验专业技术理论及标准解读；
- (二) 实验室质量控制及记录规范；
- (三) 原始数据分析及处理；
- (四) 水质检验操作技能。

三、培训及考核安排

常年招生，每月循环举办，随报随学，具体事宜请联系咨询老师。

四、报名及材料提交

（一）报名方法

电脑登录质标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网址：<http://www.zbzypj.com>），点击“课程中心”，在课程列表中找到“水质检验员”课程。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或登录（已经注册过的）后，点击“报名学习”后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即可，材料审核通过即视为报名成功。

（二）材料提交

请根据附件2申报条件判定自身申报等级，如实填写附件1《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按网站示例准备其他相关报名材料后，按要求上传并提交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若材料审核未通过，将以站内信形式反馈问题至账户“个人中心”“消息通知”处，须修改问题材料后重新提交，届时请留意审核结果。

五、培训及鉴定评价方式

培训及鉴定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

1. 电脑登录质标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网址：<http://www.zbzypj.com>），点击“课程中心”，在课程列表中找到“水质检验员”课程，缴费后即可学习理论部分视频课程。

2. 实操培训安排在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实训基地，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师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组织教学（特殊情况可以视频的方式进行）。

3. 鉴定评价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采用在线方式进行考核；技能操作由专业评价员以现场实操考核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可以视频的方式进行）。

六、培训考核费用

(一) 五级/初级工 1600、四级/中级工 1800、三级/高级工 2000 元
(含学习资料费、专业理论学习费、线下技能操作费、等级考核鉴定费、
证书及服务费)。线下实操教学和考核，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缴费方式：对公转账或微信、支付宝均可(缴费后请致电江
老师 15033877962 提交开票信息)。

对公转账信息

单位名称：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账号：158388307

七、证书颁发

理论和技能考试均合格者，获得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
心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水质检验员《职业能力证书》。该证书是水质检验
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的资格凭证，全国适用。

八、培训咨询

咨询电话：李老师 15176414511 原老师 15132158171

附件：1.《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2.职业能力评价申报条件及须提交的报名材料



附件 1

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		
单位地址						
本人身份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原职业		原技术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现岗位工龄		
个人工作培训简历						
评价机构	评价职业		申请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日期:	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质检验员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需在学信网可查。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认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

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

1.《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一份（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如暂无从业单位，仅可申报初级，申请人单位意见处需填写个人申报并由本人签名）；

2.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申请人本人大一寸免冠彩色照三张（蓝底近照，可电子版）；

4.申请人学历证明一份。提交毕业证书需彩色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截图（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需要学信网可查）；

5.申请人工龄证明一份（需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印章，因暂无从业单位无法提供工龄证明者仅可申报初级）。